正　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臺中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4樓
承辦人：姜俊豪
電話：04-22289111#35253
傳真：04-22544680

420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
第 180 號
109年4月6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09007547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檢送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4款有關平均工資規定之解釋令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09年3月30日勞動條2字第10901302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使本市所轄受僱者及事業單位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積極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法辦理，俾符法制。

訂

正本：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、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

線

市長 盧秀燕

勞工局局長吳威志決行